广安市前锋区2017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一、基本条件

１.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广安市前锋区行政辖区内的中国公民；

２.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３.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４.师范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必须提供师范学习阶段含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的学业成绩单；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必须提供自考合格的《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课程考试合格证书》。

二、现场确认

（一）确认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教育科技体育局政工股（前锋初中学生宿舍楼302室）。

（二）报送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含承诺书)一式二份（A3双面打印，对折）；

2.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式一份（A4）；

3.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验原件，A4）；

4.户口簿（以户籍申请）复印件一式一份（验原件，A4）；户籍不在前锋区行政区域内，以工作单位申请的人员，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和最近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单原件。

5.毕业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验原件，A4）；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验原件，A4）；

7.师范类专业毕业的人员：

（1）包含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A4）；

（2）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A4）；

8.非师范专业毕业的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应带上自考合格的《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课程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验原件，A4）;

9.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者，现场确认还须带上，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国考合格的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须带上：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11.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三、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需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人员,请自备近期一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并带上笔、纸等必须的教学用具,于2017年5月13日上午8:30，在前锋初中参加测试。

四、体格检查

在网上报名成功并通过现场确认者，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8：00前，带近期一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在广安区城北人工湖休闲广场入口处集中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及补充通知（川教〔2007〕102号、川教〔2010〕26号、川教资〔2010〕6号）执行。

注意事项：参加体检的人员在体检前一晚仅用素食，当日早晨空腹，并带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温馨提示:

1.请务必牢记自己的网报号、登录密码（填写信息后设置的个人登陆密码，不是注册时设置的密码）；

2.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事宜将公布在“广安市前锋区教育科技体育局网”（ http://www.qf.gov.cn/jykjtyj/）上，请于2017年5月5日查阅；

3.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上传照片；

4.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粘贴的照片和现场确认时交的照片必须一致。

广安市前锋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017年3月21日